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87號

原告 林碩宸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健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之本票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於超過52,200元部分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1,625元（本票金額165,60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3日之利息6,025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165,600元	115年4月2日	115年6月23日	(83/365)	16%	6,025元